证券代码: 002636

证券简称:金安国纪

公告编号: 2025-069

#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年10月3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 一、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进行修订。本次修订条款对照表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	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
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	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
《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董
	事长为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
	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
	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对抗
	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
	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
	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
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承担责任。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条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 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 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 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 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 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 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 以起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 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 可以起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裁、 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 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 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 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 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 72,800 万股,公司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 72,8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 构为: 普通股 72,800 万股, 无其他种类股票。 的股本结构为: 普通股 72,800 万股, 无其他类别股票。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或者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 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 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人取得 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股计划的除外。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 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 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 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 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10%。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 事的 2/3 以上通过。 第二十二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 法规的规定, 经股东会作出决议, 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 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一) 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 非公开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 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方式。 第二十四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 情形之一的除外: 情形之一的除外:

-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 (四)股东因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

修订后 修订前 债券: 倩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 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2/3以上董事出席 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 的。

第二十九条 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 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 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所持本公司股份 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 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监事、 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 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 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 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 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 质的证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 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

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 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 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 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 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 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授权, 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 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 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 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 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 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 份总数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 的。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 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 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三十一条 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 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 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 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 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 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 券。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 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
诉讼。	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
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	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
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	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	第三十三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
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召	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召集
集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	人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为享
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
利益分配;	利益分配;
(二)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	(二) 依法请求召开、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
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代理人参加股东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
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或者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	(五)查阅、复制公司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
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	录、董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
报告;	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
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权利。	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	第三十五条 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
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	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 
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	
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60 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
	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
	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

修订前	修订后
	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
	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
	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
	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
	息披露义务。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股东会、董事会
	的决议不成立:
	(一) 未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未对决议事项进行表决;
	(三) 出席会议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司
	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十六条 董東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条时违反	第二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 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 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 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 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会、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款;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

修订前	修订后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
的利益;	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五)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
务。	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
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	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
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	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
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新增本节标题,后续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
	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义务,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	
作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不得利用其	第四十三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下列
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的,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规定: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一) 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滥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联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	关系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	(二) 严格履行所作出的公开声明和各项承诺,不得擅
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	自变更或者豁免;
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主动
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配合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及时告知公司已发生或者拟发
	生的重大事件;
	(四)不得以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五)不得强令、指使或者要求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违
	规提供担保;
	(六)不得利用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谋取利益,不得以
	任何方式泄露与公司有关的未公开重大信息,不得从事内幕
	交易、短线交易、操纵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
	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八)保证公司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
	独立和业务独立,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九)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的其他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担任公司董事但实际执
	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章程关于董事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
	规定。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指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从事损害公司或者股东利益的行为的,与该董事、高级管理

修订前	修订后
	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质押其所持有或者
	实际支配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
	交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限制性规定及其就限制股份
	转让作出的承诺。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节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一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
列职权:	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式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七)修改本章程;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八)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九)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	务所作出决议;
式作出决议;	(九) 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修改本章程;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规定的投资等事项;
(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	(十二)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本章程第一百一十条规定的投资等事项;	(十四)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
(十五)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股东会可以授权董事会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十七)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	
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	
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	第四十七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会审议
议通过。	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七)证券交易所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情形。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 他实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担保行为也须经股东 大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对外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除本章程规定应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 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情形。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

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六)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股东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不包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下同)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 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 须经出席股东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若被担保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 他实体,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的担保行为也须经股东 会审议通过:

- (一)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50%的对外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单笔对外担保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的担保;
- (五)连续十二个月内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审议,除本章程 规定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外,公司其他对外担保 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违反董事会、股东会对外担保审批权 限和审议程序的,公司将追究相应人员的法律责任。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 5 人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股本总额 1/3 时;
-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情形。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董

#### 修订前

或董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大会 的地点以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 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 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 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 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 (二) 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 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 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 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 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四十八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 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四十九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 修订后

事会认为便于股东参加会议的地点,具体召开股东会的地点 以股东会会议通知为准。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 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 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 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 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一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的规定:
  -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 第四节 股东会的召集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会。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10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说明理由并公告。

第五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审计委员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 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 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四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者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 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 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	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
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并应当以书面形	东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审
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计委员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5日内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应在收到请求后5
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
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 视为监事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
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	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
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
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审计委员会或者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
10%。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	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
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	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
股东名册。	日的股东名册。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者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
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节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三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	第五十八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
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章程的有关规定。	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
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	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
提案。	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
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	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
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	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
案的内容。	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
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范围的除外。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规定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
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者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者不符合本章程规定的提案,股
	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	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
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通知各股东。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 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 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 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 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 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 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八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 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 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 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

股东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 7 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者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每位董事候选人应当以 单项提案提出。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者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五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

修订前	修订后
席和表决。	和表决。
第六十一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第六十六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
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	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 代理他
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	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
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	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二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	第六十七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
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 代理人的姓名;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量;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
	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三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四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第六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	
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第六十九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	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者单位名称)、
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	身份证号码、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
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姓名(或者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	第七十条 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将依据证券登记结
结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	算机构提供的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
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并登记股东姓名(或者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	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	第七十二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
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的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

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 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 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 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 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 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 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 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 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 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 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 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 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 过半数的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 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 继续进行的,经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 东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三条 公司制定股东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会议事规则应作为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七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 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 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 (一)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者名称;
-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姓名:
-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者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者说明:
  - (六)律师及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者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者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七节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八十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 括股东代理人) 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本条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第八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一) 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四)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五)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 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 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 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 (六)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 通过的其他事项。 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 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 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 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 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 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 对中小 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 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 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 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 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 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 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 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 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 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除法定条件外,公司不 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本条第一款所称股东,包括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会会议 的股东。

第八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第八十四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 股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股东大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 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大会的非关 联股东按本章程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九条规定表决。

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股东大 会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一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 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裁和其它高级管 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 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 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 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 1、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 形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多方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并 向董事会提出选议;
- 3、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单; 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侯选人。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进 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议:
- 5、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 1、现任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监事候选人; 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公司职工民主选举产生。
- 2、监事会审议通过监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 请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
  - (二)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 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 东的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一) 关联股东或其他股东提出回避申请;
- (二)股东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在扣除关联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后,由出席股东会的非关联股东按本章程第八十条、第八十三条规定表决。

公司董事会另行制定《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由股东会通过后实施。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 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 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程的规定或者 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会选举董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采取下列方式:

-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股份 1%以上的股东,可以书面形式提名董事候选人;
- 2、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可以多方搜寻合格的董事人选,并 向董事会提出选议;
-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名 单;单独或者合计持股 1%以上股东可以提名独立董事候选 A
- 4、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候选人进 行审查并向董事会提出选议;
- 5、董事会审议通过董事候选人名单,并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 (一)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 30%及以上的公司;
  - (二)选举两名以上独立董事的。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 (二)股东对董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地行使

累积投票方式如下:

- (一)股东持有的每一股份均有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董事会和符合条件的股东分别提出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时,按不重复的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计算每一股份拥有的表决权;
- (二)股东对董事或监事候选人进行表决时,可以分散 地行使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 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或 监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 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对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 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 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某几个董事或监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五)董事或监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 者当选为董事或监事;
-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三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六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 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 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 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表决权,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投给与其持股数额相同的表决权;也可以集中行使表决权,对某一个董事候选人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决权,或者对某几个董事候选人分别投给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部分表决权;

- (三)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了 其持有的每一股份所代表的与董事候选人人数相同的全部表 决权后,对其他董事候选人即不再拥有投票表决权:
- (四)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候选人集中行使的 表决权总数,多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时,股东 投票无效,视为放弃表决权;股东对某一个或者某几个董事 候选人集中行使的表决权总数,少于其持有的全部股份拥有 的表决权时,股东投票有效,差额部分视为放弃表决权;
- (五)董事候选人中由所得选票代表表决权较多者当选 为董事:
- (六)独立董事和其他董事应分别进行选举,以保证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的比例。

第八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第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若变更,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 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 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 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公司股东或者其代理人, 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八十八条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 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八十九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 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大会通过 之时。

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大会结束后 2 个月内实施具 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五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 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 (七)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九十三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者弃权。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 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 "弃权"。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 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 事就任时间为相关选举提案获得股东会通过之时。

第九十八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者资本公积 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将在股东会结束后2个月内实施具体 方案。

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的一般规定

第九十九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 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 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被宣告缓刑的,自缓刑考验期满 之日起未逾2年;
-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 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 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之日起未逾3年;
-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被人民法院 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

修订前	修订后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的;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七)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
	事、高级管理人员等,期限未满的;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者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
	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将解除其职
	务,停止其履职。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

第九十六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 届满前由股东大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 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总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总 裁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 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1、依据本章程第八十二条的董事提名程序提名董事;
- 2、公司在股东大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 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3、董事候选人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4、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 5、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 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九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 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 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 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 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 (七) 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第一百条 董事由股东会选举或更换,并可在任期届满前由股东会解除其职务。董事任期3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 为止。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 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 定,履行董事职务。

董事可以由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兼任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 1/2。

董事的选聘程序为:

- 1、依据本章程第八十六条的董事提名程序提名董事;
- 2、公司在股东会召开前以通知的形式披露董事候选人的 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
- 3、董事候选人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 受提名,承诺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 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 4、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审议;
- 5、股东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 人逐个进行表决。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应当采取措施避免自身利益 与公司利益冲突,不得利用职权牟取不正当利益。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 (一)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挪用公司资金;
- (二)不得将公司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 开立账户存储;
  - (三)不得利用职权贿赂或者收受其他非法收入;
- (四)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按照本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或者股东会决议通过,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 (五)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但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过,或者公司根据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不能利用该商业机会的除外;
  - (六) 未向董事会或者股东会报告,并经股东会决议通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修订前 修订后 (八) 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过,不得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七) 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忠实义务。 (九) 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十)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 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 者其近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以及与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有其他关联关系的关联人,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 交易,适用本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 第九十八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第一百零二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勤勉义务,执行职务应当为公司的最大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利益尽到管理者通常应有的合理注意。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董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 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五)应当如实向审计委员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 勤勉义务。 得妨碍审计委员会行使职权;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 勤勉义务。 第九十九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 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 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视为不能履行职责, 董事会应当建 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 第一百零四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辞任。董事辞 第一百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 职应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 任应当向公司提交书面辞职报告,公司收到辞职报告之日辞 关情况。 任生效,公司将在2个交易日内披露有关情况。如因董事的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 辞任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在改选出的董 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

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 牛效。

第一百零一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 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 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建立董事离职管理制度,明确对未 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以及其他未尽事宜追责追偿的保障措 施。董事辞任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 手续, 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 在任期结束后并不 当然解除,在任期结束后的3年内仍然有效。董事在任职期

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间因执行职务而应承担的责任,不因离任而免除或者终止。
	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会可以决议解任董事,决议作出之
	日解任生效。
	   无正当理由,在任期届满前解任董事的,董事可以要求
	   公司予以赔偿。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三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	第一百零八条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成损害的,
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	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董事存在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的,也应
担赔偿责任。	当承担赔偿责任。
	董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
	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零四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一百零五条 公司设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零六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人,	第一百零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
副董事长 1 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的 1/3。	设董事长1人,副董事长1人,独立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
	总数的 1/3。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选举产生。公司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第一百零七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一) 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者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	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六)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七)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	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
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	对外捐赠等事项;
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八)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九)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	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根据总裁的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一)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二)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十三) 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者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
师事务所;	师事务所:
(十五)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经理的工作;	(十四) 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	(十五)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者股东

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修订前 修订后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 超过股东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 依照本章程 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 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 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 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 审 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 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零八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

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零九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 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 应列入公司章程或作为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大 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 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 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 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 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 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下合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 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 以较高者为准, 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第一百一十一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 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 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该规则规定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董事会议事规则 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公司章程的附件, 由董事会拟定, 股东会批准。

第一百一十三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 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 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 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有权决定下列事项:

- (一)公司发生的购买资产、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 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 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 重组、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含 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以及深圳证券交易 所认定的其他交易(以下合称"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下列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 的,以较高者为准,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该交 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 准:

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 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该交易 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 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 交股东大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大会审 讼.

7、公司发生"购买资产、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在股东大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己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 (三)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50%;
- (四)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 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 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 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上,且绝对 金额超过500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应提 交股东会审议: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应提交股东会审议;

7、公司发生"购买资产、出售资产"交易时,应当以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中的较高者作为计算标准,并按交易事项类型在连续12个月内累计计算,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不超过30%的,由董事会审议;经累计计算达到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的,除应当披露并参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进行审计或者评估外,还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同时应当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在股东会召开前3个交易日内至少刊登一次股东会提示性公生

己按照前款规定履行相关义务的,不再纳入相关的累计计算范围。

上述购买或出售资产不含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 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但资产置换中 涉及购买、出售此类资产的,仍包含在内。

- (二)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 50%以下的资产抵押、质押、借款等事项;
- (三)向商业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总额不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50%;
- (四)风险投资运用资金总额不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 20%,单项风险投资运用资金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风险投资范围包括:证券、债券、产权、期货市场的投资;
  -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万元的

修订前

(五)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 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 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 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 股东大会审议:

(六)单次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实体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担保:

单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 担保。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内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八) 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 会、股东大会决定以外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副董事长1人。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交易金额超过300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提供担保、受赠现金资产、单纯减免公司义务的债务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由股东会审议;

修订后

(六)单次为控股子公司以外的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实体提供对外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5%且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10%的担保;

单次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的 10%且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 担保总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总额 50%的 担保。

(七)公司提供财务资助,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 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 2/3 以上董事审议同 意并作出决议,并及时对外披露。

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董事会审议 通过后提交股东会审议,深圳证券交易所另有规定的除外:

- 1、单笔财务资助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2、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财务报表数据显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3、最近十二个月內财务资助金额累计计算超过上市公司 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4、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提供资助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且持股比例超过 50%的控股子公司,且该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中不包含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的,可以免于适用前两款规定。

(八)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1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 万元但不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对外捐赠。

单笔捐赠金额超过人民币 300 万元或年度累计超过人民币 500 万元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董事 会、股东会决定以外的事项,董事会授权总裁审批。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修订前	修订后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三)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三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	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董事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由董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10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一百一十五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	第一百一十七条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
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长应	董事或者审计委员会,可以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董事
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 10 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
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	企业或者个人有关联关系的,该董事应当及时向董事会书面
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	报告。有关联关系的董事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
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	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
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3人的,	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
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
	数不足 3 人的,应当将该事项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记名方式投票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召开会议可以采用现场或者电
表决。	子通信或者两者相结合的方式,实行记名投票表决。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	
以用通讯表决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	并由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
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	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
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
事(代理人)姓名;	事(代理人)姓名;
(三)会议议程;	(三)会议议程;
(四)董事发言要点;	(四)董事发言要点;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	(五)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
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明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的票数)。
	第三节 独立董事
	【新增本节标题,后续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六条 独立董事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和本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在
	董事会中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作用,维护公
	司整体利益,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七条 独立董事必须保持独立性。下列人员
	不得担任独立董事:
	(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
	母、子女、主要社会关系;
	(二)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或者是
	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三)在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
	东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任职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四)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的
	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五)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
	附属企业有重大业务往来的人员,或者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
	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的人员;
	(六)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
	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
	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
	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
	主要负责人;
	(七)最近12个月内曾经具有第一项至第六项所列举情
	形的人员;
	(八)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不具备独立性的其他人员。
	前款第四项至第六项中的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
	附属企业,不包括与公司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且按
	照相关规定未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的企业。
	独立董事应当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并将自查情
	况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每年对在任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
	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与年度报告同时披露。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二十八条 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
	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
	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符合本章程规定的独立性要求;
	(三) 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法
	规和规则;
	(四) 具有五年以上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法律、
	会计或者经济等工作经验;
	(五) 具有良好的个人品德,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
	录;
	(六) 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规则和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二十九条 独立董事作为董事会的成员,对公司
	及全体股东负有忠实义务、勤勉义务,审慎履行下列职责:
	(一)参与董事会决策并对所议事项发表明确意见;
	(二) 对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
	理人员之间的潜在重大利益冲突事项进行监督,保护中小股
	东合法权益;
	(三) 对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 促进提
	升董事会决策水平;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责。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条 独立董事行使下列特别职权:
	(一)独立聘请中介机构,对公司具体事项进行审计、
	咨询或者核查;
	(二)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
	(四)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
	(五)对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发表独
	立意见;
	(六)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职权。
	独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职权的,
	应当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
	独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职权的,公司将及时披露。上
	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将披露具体情况和理由。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一条 下列事项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
	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公司及相关方变更或者豁免承诺的方案;
	(三)被收购上市公司董事会针对收购所作出的决策及
	采取的措施;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二条 公司建立全部由独立董事参加的专门
	会议机制。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等事项的,由独立董事专门
	会议事先认可。
	公司定期或者不定期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章程第
	一百三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第一百三十一
	条所列事项,应当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可以根据需要研究讨论公司其他事
	项。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由过半数独立董事共同推举一名独立

修订前	修订后
	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职或者不能履职时,两名及以
	上独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并推举一名代表主持。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独立董事
	的意见应当在会议记录中载明。独立董事应当对会议记录签
	字确认。
	公司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召开提供便利和支持。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审计委员会,行使《公
	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为 3 名,为不在公司
	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由独立
	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
	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
	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
	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
	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上市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
	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
	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
	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
	行。
	审计委员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审计委员会成员的过半数
	通过。
	审计委员会决议的表决,应当一人一票。
	审计委员会决议应当按规定制作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设置战略委员会、提名委
	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
	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
	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提名委员会、薪
	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

修订前	修订后
	召集人,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八条 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
	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 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
	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
	理由,并进行披露。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九条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薪酬决定机制、决策流程、支付与止付追索安排
	等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
	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的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
	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本章程规定
	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
	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
	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Me ) she y short shell - by following 1 [7]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六章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设总裁1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
	者解聘。 (八司八司总书)女子女,上芝東人士之地(八子女)如地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裁若干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公司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	
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第一百四十一条 本章程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离
第一日—十五条 本草程界几十五条天士不停担仕重事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日四十一条 本草程天丁不停担仕重事的情形、离 职管理制度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的情形、问时 迫用于高级官理人员。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八条第	歌音建制度的规定,问时追用于高级管理人页。   本章程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
本早程第几十七余天丁重事的芯头又分和第几十八余第 (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	平早在大丁里事的心头又分种 <u>勤恕又分的</u> 就足,问时追 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70.4 四办日生八次。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四十四条 总裁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第 日二十八宗 总裁刈里事云贝贝, 行侯下列歇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	第 日四十四宋 总裁州重事云贝贝, 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组织实施董事会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一/ 担外天應公門十尺年日1 初甲以尺月末;	一/ 纽州大师召出十尺红百月初押队贝月末;

修订前	修订后
(三) 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 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裁、财务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
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八)本章程或者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总裁列席董事会会议。
第一百三十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百四十六条 总裁工作细则包括下列内容: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一)总裁会议召开的条件、程序和参加的人员;
(二) 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二)总裁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
I;	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三)公司资金、资产运用,签订重大合同的权限,以
及向董事会、监事会的报告制度;	及向董事会的报告制度;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的其他事项。
第一百三十一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第一百四十七条 总裁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务合	   有关总裁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裁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
同规定。	   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会
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	   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办
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
的有关规定。	   的有关规定。
第一百三十四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	第一百五十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给他人造
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成损害的,公司将承担赔偿责任;高级管理人员存在故意或
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者重大过失的,也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
	   门规章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
	   偿责任。
第一百三十五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	   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
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者违背诚信义
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
	   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删除该章,后续章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节 监事	【删除该节,后续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三十六条 本章程第九十五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	
略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1	

修订前	修订后
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 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 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 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 承担赔偿责任。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二节 监事会	【删除该节,后续节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四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二)检查公司财务;  (三)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修订前	修订后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	
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监事会	
议事规则作为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	
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10年。	
第一百四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七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百五十一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	   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
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	   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
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将不另立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另立会
会计账簿。公司的资产,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计账簿。公司的资金,不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五十三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
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利润的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
公司注册资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会决议,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
外。	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	股东会违反《公司法》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应当将
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	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
润退还公司。	负有责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二者相结合的方式或法律、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利润。公司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
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	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根据公司现金流状况、业务成长性、
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	每股净资产规模等真实合理因素,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
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	第一百五十六条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严格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 2、公司应以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 持续发展为重点,同时尽最大可能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 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并参考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和发展;
- (2) 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70%。
  - 4、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 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 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 利分配预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批准。

遵守下列规定:

- (一)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基本原则:
- 1、公司充分考虑对投资者的回报,每年按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一定比例向股东分配股利,并遵守按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可分配利润孰低进行分配的原则;
- 2、公司应以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为重点,同时尽最大可能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 (二)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政策如下:
- 1、利润分配的形式: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 2、利润分配的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原则上公司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年度股东会审议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时,可审议批准下一年中期现金分红的条件、比例上限、金额上限等;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股东会决议并参考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状况、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及股本情况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制定具体的中期分红方案。
  - 3、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和比例:

公司拟实施现金分红时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分红年度现金流充裕,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 后续持续经营和发展;
- (2)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 拟对外投资、购买资产的累计现金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 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3) 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4) 当年年末经审计资产负债率不超过 70%。
  - 4、现金分红最低比例:

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5、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

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

- (三)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 1、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由公司董事会根据盈利情况、资 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 会审议批准。

#### 修订前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 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 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 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公 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审议后应提交股 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规定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四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 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 修订后

董事会在制定利润分配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

股东会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 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 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审计委员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拟定和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

- 2、公司当年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 预案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 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在公 司指定媒体上予以披露;董事会就上述事项审议后应提交股 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 过。
- 3、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披露。

(四)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实施:

按本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实施。

(五)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 环境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 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应由董事会做出专题论述,详细论证调整理由,形成书面论证报告,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六)利润分配情况的信息披露:

公司应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利 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 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 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 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如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 还应在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 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股东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 后,或公司董事会根据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下一年中期分 红条件和上限制定具体方案后,须在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 者股份)的派发事项。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公积金弥补公司亏损,先使用任意公积金和法定公积金;

修订前	修订后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	仍不能弥补的,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资本公积金。
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	法定公积金转为增加注册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
	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明确内部审
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计工作的领导体制、职责权限、人员配备、经费保障、审计
	结果运用和责任追究等。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并对外披露。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	
报告工作。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对公司业务活动、风
	险管理、内部控制、财务信息等事项进行监督检查。
	内部审计机构应当保持独立性,配备专职审计人员,不
	得置于财务部门的领导之下,或者与财务部门合署办公。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一条 内部审计机构向董事会负责。
	内部审计机构在对公司业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
	   财务信息监督检查过程中,应当接受审计委员会的监督指导。
	   内部审计机构发现相关重大问题或者线索,应当立即向审计
	委员会直接报告。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的具体组织实施工
	   作由内部审计机构负责。公司根据内部审计机构出具、审计
	<b> </b>   委员会审议后的评价报告及相关资料,出具年度内部控制评
	   价报告。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
	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进行沟通时,内部审计机构应积极配
	合,提供必要的支持和协作。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参与对内部审计负责人的
	考核。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由股
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东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二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	第一百六十八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会决
决定。	定。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
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	时,提前30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会就解聘会
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	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
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	
无不当情形。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
人送出、公告或发送传真、邮件等方式进行。	进行。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	【删除该条款,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送出、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	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者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
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作	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七个工
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	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
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	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
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第一百七十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	第一百七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
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出	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作
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出的决议并不仅因此无效。
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九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合并支付的价款不超过本公司净
	资产 10%的,可以不经股东会决议,但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
	外。
	公司依照前款规定合并不经股东会决议的,应当经董事
	会决议。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	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出合并决议
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指定信	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
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	媒体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
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自作
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	出分立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公司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	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时,将编制资产负
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	公司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
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人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日内,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
	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八条第二
	款的规定弥补亏损后,仍有亏损的,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弥补

修订前	修订后
	亏损。减少注册资本弥补亏损的,公司不得向股东分配,也
	不得免除股东缴纳出资或者股款的义务。
	依照前款规定减少注册资本的,不适用本章程第一百八
	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但应当自股东会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
	议之日起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业信
	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
	公司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减少注册资本后,在法定公积金
	和任意公积金累计额达到公司注册资本 50%前,不得分配利
	润。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八十五条 违反《公司法》及其他相关规定减少
	注册资本的,股东应当退还其收到的资金,减免股东出资的
	应当恢复原状;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股东及负有责任的董事、
	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为增加注册资本发行新股时,股
	   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议决定
	   股东享有优先认购权的除外。
	【新增本条款后,后续条款序号依次顺延】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
他解散事由出现;	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二)股东会决议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三)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五)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	   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 10%
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公司出现前款规定的解散事由,应当在10日内将解散事
	由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项、第(二)项情形,且尚未向股东分配财产的,可以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	修改本章程或者经股东会决议而存续。
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或者股东会作出决议的,须经
	出席股东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八条第(一)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
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	应当清算。董事为公司清算义务人,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
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	日起 15 日内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	清算组由董事组成,但是本章程另有规定或者股东会决
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议另选他人的除外。
	清算义务人未及时履行清算义务,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
	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及灰八印, <u>四</u> 二/科巴尼贝山。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八十二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第一百九十一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一)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二)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三)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四)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清理债权、债务;	(五)清理债权、债务;
(六)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六)分配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八十三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第一百九十二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10日内通知
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公告。债权	债权人,并于60日内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或者国家企
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	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之日起30
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债权。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八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九十三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订清算方案,并报股东会或者人
人民法院确认。	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得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
动。	动。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第一百八十五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第一百九十四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法向人民法院申请破产清算。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	人民法院受理破产申请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
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给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管理人。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
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	算报告,报股东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
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申请注销公司登记。
第一百八十七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	第一百九十六条 清算组成员履行清算职责,负有忠实
清算义务。	义务和勤勉义务。
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	清算组成员怠于履行清算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
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当承担赔偿责任;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债权人造成损失的,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	第十章 修改章程
第一百八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将修改章程:
程:	(一)《公司法》或者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
(一) 《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	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的;

修订前	修订后
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的;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三)股东会决定修改章程的。
第一百九十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第一百九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
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九十一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	第二百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
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十二章 附则	第十一章 附则
第一百九十三条 释义	第二百零二条 释义: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占公司股本总额	(一) 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
50%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50%,但依其持	本总额超过 50%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未超过
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	50%,但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
影响的股东。	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	(二)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
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	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
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	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
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第一百九十四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订章程	第二百零三条 董事会可依照章程的规定,制定章程细
细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则。章程细则不得与章程的规定相抵触。
第一百九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第二百零五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
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低于"、"多于"、	下",都含本数; "不满"、"过"、"以外"、"低于"、
"超过"不含本数。	"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一百九十八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零七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会议事规则和董事
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会议事规则。
第一百九十九条 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	第二百零八条 本章程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
效并实施。	实施。

注:本次《公司章程》修订,因删除及新增部分条款,导致编号及编号引用相应调整。

除上述修订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不变。

## 二、其他说明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进行商事登记等手续,具体变更最终以商事登记机关核准的内容为准。

#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金安国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